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93.02.03 奉院長核定訂定

95.02.17 奉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中院麟人字第 1070000570 號函修正

## 一、我們的政策

本院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消除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行為，維護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或實習生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以利申訴。

(一)受理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

(二)專線電話：(04)2223-2311 轉 3880 至 3884。

(三)傳真電話：(04) 2229-0473。

(四)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55 號信箱。

## 二、性騷擾之定義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三、性騷擾之處理

本院採不公開的程序，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

(一)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

(二)假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就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三)假如認為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有所不便或顧忌，那麼就向本院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輪值委員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任何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申訴人及關係人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或擔心隱私洩露。申訴之相對人如經調查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